

臺南市 115 年國小籃球錦標賽 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學年度國小籃球聯賽預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

- (一)國小玩籃球，激發籃球運動樂趣，廣植基礎籃球運動人口。
- (二)協助國小學生養成規律運動，提升體適能。
- (三)培育優良基層籃球選手。

二、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 10 月 31 日運全署社字第 1140350076 號函核准。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4 年 0 月 00 日臺南市體競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辦理。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臺南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協進國小。

七、比賽日期：115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6 日。

八、比賽地點：協進國小體育館、戶外球場（備案）。

九、比賽組別：

(一)男童甲組(260cm、305cm)：

1. 不限全校班級數。
2. 年齡限制：限民國 102 年 09 月 0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 男童乙組(260cm)：限全校 18 班（含）以下之學校。

(三) 男童五年級組(丙組)(260cm)：限各校五年級以下球員參加。

(四) 女童甲組(260cm、305cm)：

1. 不限全校班級數。
2. 年齡限制：限民國 102 年 09 月 0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五) 女童乙組(260cm)：限各校五年級以下女生球員參加。

1. 男童甲組、男童丙組暨女童甲組、女童乙組，至少須有 10 人上場，每人最多上場二節。比賽中於規則內隨時換人。同一節下場可再度上場。

2. 男童乙組：五人制。

十、報名資格：

(一)、球員資格：

1. 限臺南市各國民小學，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各組別每校限報一隊，最多報名 18 位球員。
2. 學籍：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在學學生。（須於教育部公告之 114 學年度開學日（114 年 9 月 1 日）前入學，前一學年度未曾報名參賽者不在此限）

3. 參賽學生應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附件二），認定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二) 領隊資格：由學校董事會人員、校長或一級行政主管擔任之，為球隊代表人。

(三) 教練資格：

1. 應取得下列資格之一：

(1) 取得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各級教練證照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或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9-1 條，取得特定體育團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

(2) 持有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該運動種類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新、舊制)。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所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

2. 不得同時兼任兩校隊職員。四、隨隊教師資格：須由該學校編制內教師（含佔正式缺之代理教師）擔任之，負責球隊管理。

(四) 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資格：應具有運動防護員證書或物理治療師證書，負責球員運動傷害防護事宜。

十一、報名規定：

(一) 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隨隊教師、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非必須，如有提報須檢附證照備查）各 1 人，球員（含隊長）至多 18 人；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提出正選至多 16 人名單出場比賽，不得男女混合組隊(除 12 班以下)。

(二) 臺灣本島 12 班（含）以下學校男子隊得採男女混合組隊，惟該校比賽時，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女子隊不得男女混隊；已報名女生隊之學校，女生不得報名男生隊。

(三) 本島 6 班（含）以下學校得採至多 2 所學校之聯合組隊，以 2 所學校校名為聯隊名稱，不得男女混合組隊，報名表應詳註隊職員之學校。（例：金沙開瑄聯隊）。

(四) 聯隊：

1、以一校為主責學校，辦理競賽相關事宜（如組隊與報名、賽事管理、獎懲等），聯隊的教練與行政管理職務人員，不得兼任非該聯隊以外的學校隊職員。

2、聯校組隊報名參賽報名表及在學證明需有兩校核章。

(五) 各隊以學校為單位參賽，分校得另行組隊，報名表須註明，班級數得分開計算。

十二、實施方式：

(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

分 260、305 組（男、女子組），若各學校需爭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代表權，請報名各組甲組賽事。採紙本報名者須使用本競賽規程附件 3 報名表格式，報名表須包含姓名、就讀本校日期、出生日期、身分證號碼或性別欄位。

(二) 晉級全國決賽之隊數依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之男、女子組參賽隊伍數核算：

1. 以甲組 260、305 組分開計算，乙組因賽制不同故不併計隊伍數。

2. 不含其他組別，且同校不重複計算。

3. 如有違反報名規定(如：同時報名 260 組及 305 組則等)取消其資格，且隊伍數皆不列入計算。

4. 晉級決賽名額計算如下：

參賽隊數	晉級全國決賽名額
9 以下	2
10~19	3
20~29	4
30~39	5
40~49	6
50 以上	7

(三) 113 學年度前 8 名球隊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該組別可增加至多 1 個晉級名額。

※如本市球隊前一學年度 260 組前 8 名，本學年度縣市預賽只辦理 305 組，適用增加至多 1 個晉級名額；如直轄市及縣（市）為球隊為前一學年度 260 組及 305 組前 8 名，本學年度縣市只辦理一組別，適用增加至多 2 個晉級名額。

※賽制公告

113 學年度起辦理 260、305 組，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擇一辦理或兩組別辦理，每校僅能報名一組。各縣市預賽晉級隊伍按照預賽組別報名全國決賽，如縣市預賽僅辦理一組別，晉級學校於全國決賽可選擇報名組別。若縣市預賽辦理兩組別，晉級學校依照原報名組別報名全國決賽。

(四)各組(甲組)隊伍獲勝取得代表權支隊伍，於規定日期前自行完成全國賽之報名。

十三、報名自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4 日止(星期三)。

請報名學校依規定內，下載比賽相關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 (word 電子檔) (附件三、四)請 mail 寄至：sanlsy@tn.edu.tw 信箱。

(二)紙本報名資料請於 2/5(四)前寄送至承辦學校(以郵戳為憑)。校內各級人員均須核章，寄送至永康國小 體育組 收(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637 號)(賽事負責人體育組林三益老師 2324462~924)。

(三)紙本在學證明資料(附件七)，校內各級人員均須核章，請於比賽當天繳交大會紀錄台核查球員身分。

(四)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填報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後不得再行更改(所有資料皆以紙本為準)，請務必審慎把關，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十四、領隊會議暨抽籤日期：

(一)1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9：00於永康國小二樓會議室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二)各組種子排列序，依照臺南市 114 年國小籃球對抗賽成績排定。

(三)賽程將於 115 年 2 月 11 日 (三) 前，公告於永康國小校網(<https://www.ykes.tn.edu.tw/>)。

十五、比賽規則：本比賽採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另參閱附則(附件一)(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 10 月 31 日運全署社字第 1140350076 號函核定)。

十六、懲處：

(一)球隊違規：

1. 該場比賽開賽時及比賽期間，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若逾規定時間 15 分鐘仍未到者，則沒收該場比賽，積分 0 分，不得異議。
2. 若參賽球隊被沒收比賽兩次，取消其未賽之賽程，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
3. 球隊一經報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棄權；無故棄權者，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本賽事 1 年。
4. 球隊如有不合於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依申訴規定提出且屬實者，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追繳回所領之補助及獎勵，且停止該球員參加本賽事 1 年。
5. 球隊如有完成報名手續而未登錄該場比賽之球員出賽，一經發現時，該球員尚未得分，即登記該隊教練技術犯規 1 次，該球員不得於該場繼續比賽；若該球員已得分或該場比賽時間終了後發現，該隊該場比賽應被判定失敗，由對隊 20：0 獲勝。凡球隊隊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以終身禁賽處分：
6. 違反 3、4 規定，函知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

(二)隊員違規：

1. 凡參加本賽事之代表隊隊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干擾比賽，或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2. 懲處：
 - (1)違反 1 款 1 目之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
 - (2)違反 1 款 1 目之規定者，除依規則規定處理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 1 年以下禁賽；如再次違反，或屬聚眾之行為時，則處 2 年禁賽。
 - (3)凡違反上項 1 款 1 目之規定，另函知相關單位及其學校依校規議處。

(三)職員違規：

1. 凡參加本賽事代表隊職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1)指導隊員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等不當管教行為。
 - (2)不得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 (3)參賽之隊員不得出現不合規定之球員及冒名頂替之情事。
 - (4)不得利用隊員收取不當利益。
 - (5)不得故意干擾比賽或影響比賽之公平性。
2. 懲處：
 - (1)違反 1 款 1 目之規定者，處一年禁賽。
 - (2)違反 1 款 2 目之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處 1 年以上、2 年以下禁賽。
 - (3)違反 1 款 3、4、5 目之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處 1 年以上、2 年以下禁賽。
 - (4)凡違反上項 1 款各目之規定，另函知相關單位及其學校議處。
 - A.上項一～三項之「1 年」、「2 年」係以學年度計算。
 - B.凡違反上項一～三項之規定者，送交技術委員會審議。

(四)申訴：

1.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2.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附件六）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伍仟元，向臨場技術委員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做本賽事經費。
3. 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依技術委員會審議之決議辦理。
4. 經技術委員會審議，對其處分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處分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見附件）向少年籃協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會審議之，並將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簽報本署。

(五) 比賽實踐公約：

1. 參賽球隊應恪遵下列運動宣言：
 - (1)愛護自己、拒絕誘惑。
 - (2)尊重運動、遵守規則。
 - (3)尊重他人、自律守法。
 - (4)保護環境、珍惜資源。
2. 參賽球隊需著統一球衣參與賽會活動。
 - (1)參賽球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煙、嚼檳榔、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
 - (2)比賽中職隊員不得對裁判及對方教練、球員、家長及觀眾咆哮言語侮辱或毆打，違反者勒令退場，並提交技術委員會審議。
 - (3)球隊教練應要求球員充分發揮良好運動精神，進退場應以禮節為要實施。
 - (4)各隊應重視球隊品德教育，要求隊職員尊重校旗、重視禮貌、發揮體育精神，並嚴禁隊職員於比賽場地或學校規範內遊蕩、喧嘩，以維球場週遭之安寧。
 - (5)請主動協助週邊之環境清潔工作。

(六) 附則：

1. 比賽球隊應於表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臺報到，並提交球員名單；參賽選手應攜帶在學證明（詳見附件）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2. 球隊應備妥球衣兩套。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必須著淺色球衣（白色）；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必須著深色球衣。比賽時穿著淺色球衣球隊席區（面向球場）位於記錄臺左邊；穿著深色球衣球隊席區（面向球場）位於記錄臺右邊。
3. 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 T 恤式之有袖球衣，或球衣內可穿著和球衣相同色系之 T 恤，若無同色系 T 恤，須全隊統一顏色。。
4. 本賽事之錄製、播送及相關宣傳之所需，主辦單位得使用參賽者之名稱及肖像。
5. 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天然災害，比賽與否，須經輪值技術委員或協辦單位及裁判會商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6. 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須經技術委員同意後核可。
7. 運動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8.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協辦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主辦單位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十七、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決定賽制。

十八、比賽用球：Conti B1000PRO-5-TY 5 號球。

十九、獎勵：

1. 各組依報名隊數，報名 3 隊取 1 名，報名 4 隊取 2 名，報名 5 隊取 3 名，報名 6~9 隊取 4 名，報名 10 隊以上取 6 名，由大會頒發獎盃、獎狀以資鼓勵。

2. 承辦單位有功人員及得獎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二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正公布。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比賽規則附則

一、 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 球進入前場禁區前，禁止包夾。若比

賽中發生以上狀況時，進攻計時器重設為 30 秒，第一次給予警告，第二次以後判技術犯規。（僅罰球一次，不登記於任何人及團犯）

二、 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禁止球員灌(扣)籃，罰則：若中籃，得分不算。無論是否中籃，皆形成跳球狀況，並登記該球員技術犯規 1 次。

三、 比賽中，若比數領先 20 分(含)以上之隊伍，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當球接近三分線一公尺內始得防守。

※此條款無罰則（若發生此情況，裁判將暫停比賽，提醒防守球隊後恢復比賽）。

四、 其餘依照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

(附件二)

臺南市 115 年國小籃球錦標賽
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預賽

家長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本人子弟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 _____ /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目前就讀於 _____ 年 _____ 班，學號 _____

參加「115 年國小籃球錦標賽」，並經醫院檢查，確認可進行劇烈運動；且保證於活動期間，確實遵守競賽規程之規定；且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

同意個人資料於賽會期間使用，特立同意書。

學生家長
(監護人)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地區賽：家長同意書由教練自行留存)

臺南市 115 年國小籃球錦標賽
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預賽

報名單位：_____ 參加組別：男生 女生 組 (填甲、乙、丙)_____ cm(填 260cm、305cm)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聯 繩 人：_____ 手 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傳 真：_____

(職員部份) ※□本校總班級數為 12 班 (含) 以下，採男女混合參賽 (確認請打勾)

職員名單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需附上證書證明)
職稱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隨隊教師	運動防護員
姓名					

(球員部份) *請勿更改格式，並按照球員背號順序填寫球員名單。

教練：

體育組：

學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 115 年國小籃球錦標賽
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預賽

報名單位：_____ 參加組別：男生 女生 組 (填甲、乙、丙)_____ cm(填 260、305)

領 隊：_____ 教 練：_____ 學 校 關 防

助理教練：_____ 隨隊教師：_____

※請按照球員背號順序填寫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1 號 1 號 王小名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教練：

體育組：

學務主任：

校長：

※ 本校總班級數為 12 班（含）以下，採男女混合參賽（確認請打勾）

備註：

1. 報名表須核蓋報名學校關防，教練、體育組、學務主任及校長均須核章（電子檔不須核章）。
2. 報名表之 word 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sanlsy@tn.edu.tw 信箱。紙本核章寄至永康國小。

(附件五)

臺南市 115 年國小籃球錦標賽
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預賽

報名單位：_____

參加組別： 男子 女子 組 CM

教練：

籃球教練證/教師資格證書

助理教練：

籃球教練證/教師資格證書

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

運動防護員證書/物理治療師證書

臺南市 115 年國小籃球錦標賽
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學年度國小籃球聯賽預賽

競賽事項申訴表

申訴單位	職 稱	姓 名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糾紛發生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佐證資料				
裁判長意見				
技術委員會判決				

技術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應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提出申訴。

臺南市 115 年國小籃球錦標賽

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學年度國小籃球聯賽預賽

處分異議申訴表

申訴單位	職 稱	姓 名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事由		
佐證資料		
審判委員裁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應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提出申訴。

臺南市 115 年國小籃球錦標賽
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在學證明書 (第 1 頁)

姓名	1	姓名	6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英文名字		英文名字	
姓名	2	姓名	7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英文名字		英文名字	
姓名	3	姓名	8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英文名字		英文名字	
姓名	4	姓名	9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英文名字		英文名字	
姓名	5	姓名	10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英文名字		英文名字	

※在學證明書正本請第一場比賽前繳交大會紀錄台，以利賽會期間大會查核。

1. 經查上列學生，確為本校在籍在學學生屬實，並符合競賽規程第伍條參賽球員資格規定，特此證明。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本文件同意於賽會期間使用。

學校關防	
------	--

註冊組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臺南市 115 年國小籃球錦標賽
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在學證明書 (第 2 頁)

姓名	11	姓名	15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英文名字		英文名字	
姓名	12	姓名	16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英文名字		英文名字	
姓名	13	姓名	17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英文名字		英文名字	
姓名	14	姓名	18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英文名字		英文名字	

※在學證明書正本請第一場比賽前繳交大會紀錄台，以利賽會期間大會查核。

3. 經查上列學生，確為本校在籍在學學生屬實，並符合競賽規程第伍條參賽球員資格規定，特此證明。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本文件同意於賽會期間使用。

學校關防

註冊組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